

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国泰中心 V8-101

电话/Tel: (0431) 8552 3579

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徐慧洋律师、翟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导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二）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五）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豫王建能：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表及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签到表；同时，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到达股东大会现场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现将核查的内容及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作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豫王建能：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杨伟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779,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928%。以上股东均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九）《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书面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计票与监票均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78,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杨伟杰、杨长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融律师事务所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慧洋
徐慧洋

经办律师 翟鹏
翟鹏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